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所舉行年度股東大會之結果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

請參照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發出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發出之年度股東大會通告(「通告」)。除非另作釋義，本公告用語與通函及通告內之用語含義相同。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代表之H股及內資股數目以及所投票數代表之H股及內資股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98,956,8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代表之H股及內資股數目以及所投票數代表之H股及內資股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298,956,800 (100%)	0 (0%)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298,956,800 (100%)	0 (0%)
4.	考慮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及中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98,956,800 (100%)	0 (0%)
5.	考慮、批准及追認根據本公司與日本豐田通商株式會社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訂立的主服務協議（「豐田服務供應協議」）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的交易以及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所收取的交易價值總額，該等交易之總額較年度上限金額人民幣60,000,000元輕微超出約人民幣5,318,000元，約為人民幣65,318,000元；	298,956,800 (100%)	0 (0%)
6.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根據豐田服務供應協議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的交易收取的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由人民幣66,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09,000,000元；	298,956,800 (100%)	0 (0%)
7.	批准及授權董事會按其認為對上述決議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而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該等事情及採取該等行動；	298,956,800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所投票數代表之H股及內資股數目以及所投票數代表之H股及內資股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8.	<p>考慮、批准及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額外內資股（「內資股」）及／或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日期同一類別已發行股份之20%，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之章程（「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相關修訂，以反映於配發及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結構：</p> <p>「動議：</p> <p>(A) (a) 在(c)段規限下以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運作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p> <p>(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p>	<p>298,956,800 (100%)</p>	<p>0 (0%)</p>

特別決議案		所投票數代表之H股及內資股數目以及所投票數代表之H股及內資股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p>(c) 董事會根據(a)段授出之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內資股及／或H股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同一類別已發行股份數目20%；及</p> <p>(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i)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ii)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於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p> <p>(B) 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之相應修訂，以反映據本決議案(A)段(a)分段所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結構。」</p>		

於年度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54,312,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分為98,243,200股H股及256,068,800股內資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354,312,000股。本公司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表決時概不受任何限制。合共持有298,956,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4.4%)之股東及獲授權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均獲股東通過。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為監票員，負責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由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及獲授權受委代表就通告所載第1至7項決議案所投贊成票超過彼等所持總票數一半以上，故此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及獲授權受委代表就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所投贊成票超過彼等所持總票數三分之二以上，故此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艦

中國天津市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1)張艦先生及(2)王維先生；非執行董事(3)張軍先生、(4)胡軍先生、(5)丁一先生及(6)張金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7)張立民先生、(8)劉景福先生及(9)羅永泰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btl.cn。

* 僅供識別